



MSSB/UNSO_09/2026

通函

2026年4月30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6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6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索馬里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6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第45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806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制裁決定。有關修訂主要關乎為取得下述特許而須符合的規定：向索馬里或向某些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的特許。

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egazette.gld.gov.hk/>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及《反恐條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